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认真的审议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沟通。

根据调查、沟通结果，我认为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鑫钢、乔钢梁（QIAO GANGLIANG）、唐稼松、张余

2020 年 12 月 15 日